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28号

鹏元关于关注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及判决情况等事项的公告

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辉农林”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的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春辉02”/“14江苏春辉债02”）。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7年6月18日对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7年12月27日，鹏元将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近期，鹏元关注到春辉农林出现以下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月24日发布的《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判决结果的公告》，高青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4日对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涉及的18名股东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股份转让款63,240,100.00元，滞纳金7,630,384.30元，诉讼费286,745.00元，共计71,157,229.30元。一审判决

后，公司依法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上述18名原告于2018年1月4日向高青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9日，山东高青法院对公司强制执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桥支行金额20,053,540.85元。截至2018年1月22日，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新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桥支行（债券三方监管账户）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阴市支行的账户均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严重困扰。

此外，公司计划于2018年2月7日召开“14春辉02”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兑付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以2018年2月14日为提前兑付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金价格按照提前兑付日债券面值执行）及当期应计利息。

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时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